

湖北美术学院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2〕15号

总则

为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以实习实训基地作为美育实践育人载体，全面深化美育评价改革。结合《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着力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分析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校外实践教学的质量，促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建设原则

第一条 实习实训基地必须秉承“兼收并蓄”的学术精神和“兼容互动”的教学理念，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第二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本专业特点和教学改革实际，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和资源共享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管理水平高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

第三条 联合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的特色和明显的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践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条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紧密结合，以实践类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

第五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其管理按实习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必须建立保证教学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基地的调整与撤销，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对全校实习实训基地进行统筹规划。

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对全校各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负责汇总并审核各教学单位提交的实习实训基地申请材料，并组织立项评审工作。
2. 协同各教学单位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组织基地授牌。
3. 协助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要求，制定实习实训基地

建设与规划。

4. 协助各教学单位做好有关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聘请方面的工作。

5. 不定期对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和实践教学质量进行考察评估。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专项经费，在考察评估期间产生的费用，按照学校差旅标准报销。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内容安排及组织实施。

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联系、选择实习实训基地的单位和场地，与有关的单位洽谈具体建立基地的事宜。

2. 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实践教学要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建设基地。所选基地应有科学可行的建设方案，建设思路清晰，教学任务明确，管理有保障，且应建有开放共享机制，除承担共建本教学单位的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外，还应向全校其他教学院系开放，基地原则上应辐射两个及以上专业。

3. 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系部专业教师和共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

4. 实习实训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具有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5. 负责实训基地与院系之间经常性的联系和教学往来、项目开发等。负责实施性计划的制定、指导书的编写、学生实训成绩考评等工作。

6. 负责将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有关情况，按年度周期将有关的资料收集归档报教务处。

7. 负责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共建单位解决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8. 要深化教学改革，与共建基地协商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八条 对已立项的实习实训基地，各教学单位每年组织一次评估检查，评估检查结果达到实训教学要求的，继续保留合作关系；未达到实训教学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或终止合作关系。

1. 评估要求：实习实训基地采取各教学单位自评和教务处重点评估相结合的原则。每学年结束各教学单位提交所属实习实训基地的年度总结报告至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对实习实训基地进行评估。

2. 评估标准:

(1)每个基地有实际的使用价值,安排与专业技能相应的实践教学活动的基地,持续1年没有安排实践教学活动的基地,将取消实习实训基地资格。

(2)每个基地应具备讲师以上资格的指导教师,并制定实习实训基地使用计划,每学年在实习实训基地安排至少1次实践教学活动的。

(3)每个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良好,保证学生实习安全。

3. 评审:

教务处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按年度对基地建设进行评审,建设周期3年,年度评审合格给予每年1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1月1日至本办法颁布前,且在建设周期内的项目按照本办法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美术学院校级实习实训基地申请书(提纲)
2. 湖北美术学院校级实习实训基地申报简况表
3. 湖北美术学院校级实习实训基地年度总结报告

附件 1:

湖北美术学院校级实习实训基地 申请书（提纲）

一、前期工作基础（包括基地共建单位的教学基础条件、已有实践条件与状况，相关专业主要实践环节要求，与基地共建单位已有的合作基础、满足实践环节需求情况等）

二、建设目标与内容（包括实践专业、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基地的实践条件建设、课程建设、科研合作等）

三、组织结构建设（包括基地组织管理体系框架、各方职责和任务等）

四、师资队伍建设（已有师资条件、基地合作单位师资建设）五、保障条件（包括经费投入保障、制度保障、教学质量保障等）

六、经费预算及依据（包括实践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

七、支撑材料（企事业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共建协议书、实践基地工作成效、已取得的成果等）

附件 2:

湖北美术学院校级实习实训基地申报简况表

申报教学单位: (公章)

基地名称		共建单位(企业)	
基地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托单位 (企业)类型	政法机关 ☐ 、事业单位 ☐ 、 国有企业 ☐ 、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 中小型企业 ☐ 、其他 ☐	合作起止时间	
面向专业			
合作形式	实习教学 ☐ 、课程建设 ☐ 、师资建设 ☐ 、专业建设 ☐ 、研究开发 ☐ 、 订单式培养 ☐ 、促进就业服务 ☐ 、其他 ☐ (要写明形式)		
每年可接受 学生人次			
共建单位基本 情况简介	(着重说明共建单位能提供的实践教学条件和已有的合作基础)		
企业可提供的 支持保障			
基地运行已取 得的成效			

附件 3:

湖北美术学院校级实习实训基地年度总结报告

申报教学单位: (公章)

基地名称		共建单位 (企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人	
投入经费		经济来源	
依托单位 (企业) 类型	政法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中小型企业□、其他□	合作起止时间	
面向专业			
合作形式	实习教学□、课程建设□、师资建设□、专业建设□、研究开发□、订单 式培养□、促进就业服务□、其他□ (要写明形式)		
实际参与实习 学生人数			
项目目标 完成情况	(可单独附文档)		
共建基地实习 实训情况 (年 度)	(概述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如基地管理情况、学生参与度、师资情况、教 学资料, 总结文字不少千 3000 字, 需图文并茂, 可单独附文档)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